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2026-05-25 17:39 访问次数：682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5-22

2、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741,266.46元

最高限价：2741266.4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6-05-22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A包	2741266.46	2741266.46	是	2741266.4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总建设里程107.798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80km/h，一般路基宽度24.5m。在公路里程K1060+249处与兰郑长输油管道存在交叉，交叉点位于我县留庄镇北向偏东约1.5km，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需对交叉段管道采取防护措施，路基与管道交叉段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涵防护，两侧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防护。管道现状埋深2.0m，交叉角度30，交叉防护长度共210m。

（1）建设地点：确山县境内

（2）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说明书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3）工期要求：90日历天

（4）质保期：一年

（5）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特别提醒：

3.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3.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为过期而无法解密。

3.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百佳广场B座12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3668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106840，今日本站访问量：2263663，今日全站访问量：6934105，累计全站访问量：37632987255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2026-06-01 17:08 访问次数：375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5-22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5月25日

5、评审日期：2026年06月01日

二、成交情况

<table>
<tr><th>包号</th><th>采购内容</th><th>供应商名称</th><th>地 址</th><th>中标金额</th><th>单位</th><th>备注信息</th></tr>
<tr><td rowspan="2">确政采谈-2026-05-22A</td><td>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td><td>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td><td>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9号</td><td>2,688,467.85</td><td>元</td><td rowspan="2">评审价格:2688467.85元</td></tr>
<tr><td colspan="5"><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施工范围</th><th>施工工期</th><th>项目经理</th><th>执业证书信息</th></tr>
<tr><td>1</td><td>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td><td>详见谈判文件</td><td>90日历天</td><td>彭红星</td><td>苏232131422532</td></tr>
</table></td></tr>
</table>

三、评审专家名单

许超、陈娜、丁一（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

收费金额：28,884.68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百佳广场B座12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3668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108337，今日本站访问量：2265315，今日全站访问量：6938644，累计全站访问量：37632991794

成交通知书

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采购编号：确政采谈-2026-05-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06月01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2688467.85元

工 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彭红星（证书编号：苏23213142253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6年06月01日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

发包人（甲方）：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

发包人（甲方）：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全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

2.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产权单位的要求为准）。

2.1.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输油气分公司批准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3.1 开工及延期开工

3.1.1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甲方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

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1.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乙方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 48 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3.2 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3.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协商解决。

3.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协商解决。

4.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本工程价款确定：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为￥2688467.85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 ）。

4.2 工程拨款与结算

4.2.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支付，计量支付完成 5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工程交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

4.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务收据。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2.3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210059521589

银行账户：410015059100580000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地址：确山县金山大道北段

电话：7022235

乙方单位名称：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MA2020NM8R

银行账户：5066742428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 9 号

电话：15852269666

5.材料设备供应

5.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5.1.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设计有关标准要求和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5.1.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

5.1.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1.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甲乙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情况时，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

6.1.2 乙方提报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后，甲方根据合同工程款支付条件向乙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6.1.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资料提交齐全后 10 日内办理结算。

6.1.4 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相应工程款。

6.1.5 甲方负责征地协调现场施工的临时道路场地。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在开工前应先探明管道准确位置和埋深，确保施工安全。

6.2.2 编制施工方案报管道产权单位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乙方提供的工程方案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及管道产权单位要求，确保管道的运营安全。

6.2.3 认真落实所属施工区域地界，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作业。

6.2.4 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需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搞好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的建设。

6.2.5 按照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技术要求，根据施工图与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并交付使用。

6.2.6 乙方应精心组织、科学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内外美观、洁净，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在施工期间不得违反干线公路等相关法规规定。凡因施工导致发生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的利益一致关联方造成损失的，利益一致关联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2.7 按管道产权单位管理要求做好施工过程资料报备及留存。

6.2.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等的保护工作，如施工过程中有损坏或者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

6.2.9 负责配合管道产权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

6.2.10 施工中，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工程施

工完成并验收后，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有权不拆除交叉管道防护施工区域的施工围挡。

7. 工程质量和验收

7.1 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等级

7.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石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满足管道产权单位管道保护规范要求。

7.1.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A

A、合格；

B、优良

7.2 验收

7.2.1 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管道产权单位、甲方申请现场验收，并由管道产权单位出具合格验收单,并根据需求提供相应资料。

8. 技术成果权归属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属归：适用第 10 款。

9.保密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9.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四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四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四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1.对外关系

乙方与其他施工队伍之间的交叉工作关系由甲方协助协调。

12.保险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3.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自然灾害、社会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 14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各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两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4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合同双方协商是否中止合同。

14. 违约责任

14.1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约：

14.1.1 不按时支付工程价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且工期顺延。

14.2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4.2.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在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4.2.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处罚措施：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15.1款方式解决争议。

15.1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变更、解除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另外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6.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6.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款约定，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4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3 合同解除的处理

16.3.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且双方确认后合同解除。

16.3.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17. 其它约定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

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7.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7.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 6月 2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 6月 2日

